

2025 年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农牧民手工艺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兴安盟劲草传承职业培训学校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快乡村振兴关键时期农牧民致富能力提升和产业发展可持续性提升问题，切实做好我旗农牧民手工艺技能培训工作，为保障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兴安盟劲草传承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开展 2025 年农牧民手工艺技能培训（草编手工艺）工作，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培训项目

（一）乙方承办“2025 年农牧民手工艺技能培训（草编工艺）”，共培训 400 人（其中 40 人是脱贫人口、监测户），培训 5 期（每期 80 人），每期 6 天。

（二）培训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10 月 31 日期间

（三）培训地点：科右中旗各苏木镇

（四）培训对象：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且有意愿有劳动能力，通过技能培训改变生产劳动方式的科右中旗农村户籍人口。

（五）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此次培训需聘请有专业技能资质证书的专业教师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培训采取专题讲

座+现场教学的模式组织实施,重点以草编手工艺作为主要培训内容。

(六) 培训跟踪回访: 学员培训结束后, 通过电话回访及时了解农牧民培训后, 在生活中对所学相关知识的运用情况并及时记录学员所反馈的具体问题, 帮助农牧民妥善解决问题。

二、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受训农牧民熟练掌握编制草编手工艺基本技能, 为务工就业打好坚实基础, 受训学员通过接收订单的方式, 力争50%以上学员实现务工就业, 从而增加农牧民务工收入, 进一步培养农牧民及脱贫户、监测户的自我发展能力, 促进就业增收, 助力乡村振兴。

三、培训资金

本次培训资金为 29.93 万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费用具体包括: 讲课费、材料费、档案制作费、学习用品、场地费等培训相关的费用, 培训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确保培训资金严格用于此次培训工作。

四、培训付款方式

(一) 付款限制

培训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学员个人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二) 拨付方式

培训按进度支付, 培训全部结束后, 经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

局（乡村振兴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予以拨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报账材料及装订成册的培训资料。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汇款信息：

收款人全称：兴安盟劲草传承职业培训学校

收款人账号：861108101421002401

收款人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教育支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培训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 2、报账前负责对乙方的培训档案资料、报销凭证进行审核；
- 3、负责下发培训计划，协调苏木镇嘎查工作；
- 4、专人监督、指导乙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培训的真实
性负责；
- 5、负责审核乙方培训学员是否符合培训规定。
- 6、督促乙方创新培训机制，增强培训效果。

（二）乙方责任

- 1、需有相关项目培训资质；
- 2、需对培训场地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 3、需审核参训学员是否符合培训要求以及是否有劳动能力
（包括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脱贫户、监测户及一般农牧户；

4、需制定培训计划，包括形式、场次、人数和内容等，培训内容可根据培训场地和农牧民需求设定，并随时完善教学方案及培训场次；

5、培训必须要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开展，建立培训档案；

6、培训期间学员需实行签到制度；如有缺课现象要及时解决，学员如无故旷课一天以上，取消学员培训资格；

7、保障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食品安全和交通安全；

8、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培训发票、费用清单、签到册、教师授课内容目录和培训影像资料等培训过程性档案，培训相关档案需真实、完整、规范，档案资料需装订成册，

六、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七、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后自动终止。

八、合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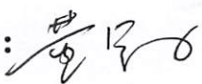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其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兴安盟劲草传承职业培训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4日

